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＆Turner MAF Corp
　　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相　對　人　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黃秋琴
相　對　人　張芳生
　　郭傳薰
　　郭黃阿雪
　　林書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簡正雄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，聲請人誤繕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廖玉麟，爰予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公司）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裁定，雖曾聲明不服，提出異議且迭經抗告及再抗告駁回確定，然於108年5月29日復提出本件異議，顯然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不應准許。另抗告人謝諒獲、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& Turner MAF Cor for謝謝國際聯合律師

事務所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（下稱謝諒獲等3人）均非上開事件當事人，其等就該事件裁定提出異議，並不合法。縱謝諒獲等3人聲稱已受讓菲力公司之債權，為本件訴訟承當人，因承受菲力公司訴訟上權利義務，其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亦非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抗告人不服，抗告前來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移轉於第三人，如他造不同意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其立法意旨乃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，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，宜由受讓人承當訴訟，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。至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本案訴訟並已終結，債權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其目的僅在取回擔保物，而非重啟訴訟程序，自已不具訟爭性。倘債務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對提存物得行使權利，並將該權利移轉第三人者，雖無準用同條項之規定，法院仍應確認法律關係移轉第三人，逕准由該第三人承當債務人地位，並視其有無在限期內行使權利，就債權人聲請為准駁，不得併列債務人與第三人均為相對人而逕行裁判。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謝諒獲等3人是否受讓權利，以讓謝諒獲等3人承當菲力公司地位，逕將菲力公司與謝諒獲等3人均列異議人，併予裁定，殊嫌速斷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新涓